

擬辦：

- 一、薦派體衛組長參加7月5日東區場次。
- 二、請給予公假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學組長 翁逸蓉：108/04/26 14:15:17【設備組長 林燕忠 代理】

承辦意見：

2.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務主任 林淑芬：108/04/29 09:45:25

批核意見：一、職對此課程有興趣，因參加對象包涵對體育教學有興趣之人士，且東區場次名額有100人。時值暑假，建議開放讓本校有興趣之老師以公假參加，以利提昇推廣素養導向體育教學。
二、若經鈞長核可，則上網公告。

3.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體衛組長 王勛暉：108/04/29 14:17:03

會辦意見：

4.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人事主任 陳曉娟：108/04/29 15:40:18

會辦意見：

5.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秘書 楊曄玟：108/04/29 15:46:02

會辦意見：請公告於校園網路

6.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宋秉錕：108/04/30 11:05:47【實輔主任 莊淑卿 代理】

批核意見：可。如教務主任及秘書擬

7.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學組長 翁逸蓉：108/04/30 11:49:57【設備組長 林燕忠 代理】

承辦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